

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關注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5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考慮數碼港計劃(該計劃)的財務安排及其進展情況。議員在當日的特別會議上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現將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撮述如下，方便議員參考。

(A) 決策過程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當局為何沒有透過公開招標程序，便將該計劃批予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	鑑於盈科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而且有能力游說多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並承諾會作出投資及承擔風險，政府當局遂決定與盈科合作發展數碼港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假如要透過招標程序才進行該計劃，可能會令該計劃延遲一年才可推行。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假如這項工程計劃再有延誤，只會令香港在發展資訊科技方面的處境更加不利。
2. 時間因素是否如此重要，以致政府認為足以構成充分理據，決定偏離一貫的行事方式並作出這項特別安排？	政府當局委聘了安達信企業諮詢部(下稱“該顧問公司”)，負責評估數碼港計劃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根據該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大部分本地參與者均認為，從速推行該計劃實在至為重要。海外參與者亦認為目前的發展時間表合理。
3. 鑑於土地是市民大眾的重要資產，政府應將撥作數碼港計劃附屬住宅發展的土地，透過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以確保政府可收回土地的十足市值。	在進行數碼港計劃時，政府除可無需成本便獲得數碼港部分外，從附屬住宅發展項目所得到的利潤更可根據雙方各自的出資額攤分。此舉可保障市民大眾的整體利益。

(B) 政府所委聘的顧問公司進行的評估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政府既然委託了顧問公司研究數碼港計劃，何以卻沒有要求該顧問公司研究香港如何能與亞洲區內的對手競爭？此外，數碼港計劃顯然無法完全交由私營機構承辦，否則便根本無法付諸實行，既如此，何以政府沒有要求該顧問公司研究，政府為令該計劃得以落實推行而作出資助的利弊之處？	<p>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公司的目的，是研究在香港發展數碼港可帶來的經濟利益。至於數碼港計劃的具體安排，包括以甚麼模式落實推行這項計劃，則並不在顧問研究的範圍之內。(業已致函行政署長，要求當局提供一套供行政會議成員討論數碼港計劃用的資料文件。)</p> <p>顧問公司選取了3個個案進行研究。選擇這3個研究個案是因為3者分別代表3種不同的運作模式，其一是由私人發展公司設立、另一是由當地政府設立，餘下一個則由公營及私營機構合資發展。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對手並不願意向香港透露有關資料。</p>

(C) 推行細節及考慮因素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數碼港的定位問題，以及當局如何可以在與盈科簽定的協議內確保，數碼港將會發展成為薈萃專業人才的中心？	如果說單靠數碼港便能培育本地的資訊科技專才，這個顯然是錯誤的說法，因為本地的專上院校亦在這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數碼港將會設有合適的設施，以便數碼港的租戶能夠與各專上學院校的研究中心溝通無間。此外，政府業已制訂“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作為日後推廣運用資訊科技的發展藍圖。
2. 在各租戶的租賃協議中加入適當的條文，藉以規定租戶須為本地僱員提供培訓，以期在發展過程中達到科技轉移的目的。	政府當局察悉這項建議，但表示對此有所保留。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3. 有關盈科保證多間大型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成為數碼港主要租戶的承諾，政府當局會否在與盈科簽定的協議中訂明這項承諾？	盈科業已履行承諾，在公布該計劃前已成功覓得8個主要租戶。其後，另有兩個主要租戶亦已簽署意向書。此外，盈科業已承諾租用數碼港不少於20%但不多於50%的總辦公室面積。
4. 預計興建數碼港的成本總額達50億元，數額似乎偏高。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成本預算的分項數字，以免盈科透過興建共用設施而謀取暴利。	政府當局察悉此點，並會於定實有關法律文件的條款時對此加以考慮。
5. 鑑於將發展權批予盈科時的土地價值，就是政府在該計劃中的出資額，並據此而計算日後攤分的利潤；因此，批出發展權的時間實在非常重要。就此方面，政府如何可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倘無法與盈科就土地估價達成協議，有何解決辦法？	地政總署將會以批出發展權時所評估的地價為基準，為有關的土地價值進行估價。由於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需時，當局預計，如獲得各有關機構批准，將於2000年年中批出住宅部分的發展權。 假如有所爭議，將會委聘獨立的專業公司進行估價。
6. 盈科宣布以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盈科在香港的上市旗艦後，得信佳的股價因而暴漲。此次事件顯示盈科的確能夠透過收購業務及其他市場活動，利用該計劃而賺取豐厚利潤。政府有何方法確保盈科會對數碼港計劃作出長遠的承諾？	盈科完全明白，如要推行該計劃，必須首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興建主要基礎建設工程的撥款建議，以及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有關的重劃地區用途建議。因此，盈科只是將其物業權益轉讓予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而不是將數碼港的發展權轉讓予得信佳。為釋議員的疑慮，當局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第9(d)段，該段說明盈科在未經政府批准前，不得把其設計、建設、發展及推銷數碼港的權利轉讓予任何人，但轉讓予由盈科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承讓公司所受到的限制將與盈科相同，而盈科必須就該附屬公司所須承擔的一切責任作出擔保。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7. 在轉讓股份方面，盈科是否亦受到限制，以免其控制權落入另一間公司？	政府當局曾與盈科討論此事。倘在盈科有控股權的股東組合出現重大變動，便會構成盈科方面的違規行為。
8. 有關政府出售該計劃的股份權益的建議，會否令政府喪失對該計劃的控制權？	該計劃的股份權益只會令股份權益的擁有人享有攤分利潤的權利。購買這些權益的買家無權參與數碼港計劃的運作、發展及管理工作。
9. 有關將建築工程委託盈科進行的建議，是否已偏離一貫的行事方式？	在當局以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建議中，亦有這些先例。

(D) 其他可行方法及議員提出的建議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政府應透過拍賣或招標出售其在該計劃中的股份權益，並訂明15%至20%的利潤率。當局與盈科商討政府的出資額時，應採納最高的土地價值預算。	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並會在草擬有關法律文件時對此加以考慮。
2. 數碼港應以附屬於科學園的方式發展，因為後者作為香港的研究及製造基地，理應獲得更多支援。相反，數碼港所發揮的作用，則只在於方便海外公司在港投資。	政府甚為重視科學園的發展，而科學園屬工商局及工業署所負責的範疇。事實上，政府當局希望科學園能夠與數碼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至於選取鋼綫灣作為數碼港的選址，是由於該處即時已可供發展，並且鄰近中區及將來的衛星通訊站。

(E) 其他關注事項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這個是否政府的最後決定？立法會議員如何可以確保，當局確實會聽取議員就該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希望該計劃能夠付諸實行，因為該計劃定會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利益。此外，政府當局認為，這項交易的條款已能保證，政府以至香港的整體利益都可得到保障。立法會議員除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席上表達意見外，政府當局亦歡迎議員隨時就該計劃提出意見。
2. 政府當局應該正視多間發展商表示不滿的情況。	政府當局於1999年5月3日與有關發展商舉行會議。雖然他們對政府將數碼港計劃的發展權批予盈科表示關注，但對數碼港計劃本身則表示支持。他們又認為，有關將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股份權益出售的建議，是合理之舉。
3. 當局在游說發展商支持數碼港計劃的過程中，有否與各大發展商進行秘密交易或作出秘密承諾？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秘密交易或作出秘密承諾。

(F) 所須採取的行動

議員提出的要求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當局應提供顧問研究報告的全文，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答應議員的要求，但會刪除敏感的商業資料。
2. 當局應提供與盈科簽定的協議文本，供議員參閱。	有關法律文件的內容仍未定實。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3. 當局應提供政府當局致各發展商的函件副本，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答應這項要求。

議員提出的要求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4. 當局應提供與發展商舉行會議的紀要，供議員參閱。	會議的結果相當簡單。各大發展商已經表明，如有人問及會議的結果時，政府當局可以指各大發展商支持發展數碼港。發展商並不反對政府當局這個說法。
5. 由於此事顯然偏離了一貫的做法，政府當局實應將提交予行政會議的文件副本送交議員參閱，以便議員更深入了解當局作出這項安排的理據。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他無權透露這些資料。(業已致函行政署長，要求當局提供一套供行政會議成員討論數碼港計劃用的資料文件。)
6. 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預算。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資料。
7. 當局在數碼港發展計劃中所汲取的教訓。假如日後有機構提出類似的發展建議，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政策及處理機制為何。	政府當局察悉這項意見，並且正在檢討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5月10日

m797/C